

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依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條第二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」。前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日發布施行之「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，嗣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。

為廣納更多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意見，提升本部風險評估工作效能，且為使依本法所設諮議會委員任期之一致性，爰擬具「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諮議會委員任期由三年修正為二年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 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